



◎ 王明仁 / 著

咬文嚼字又一说

——“以上”、“以下”的使用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咬文嚼字又一说

——“以上”、“以下”的使用问题

王明仁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雪纯 周林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咬文嚼字又一说：“以上”、“以下”的使用问题/
王明仁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 9
ISBN 7 - 80226 - 532 - 0

I. 咬... II. 王... III. 汉语 - 语法分析
IV. H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2124 号

咬文嚼字又一说

——“以上”、“以下”的使用问题

YAO WEN JIAOZI YOUYISHUO

——“YISHANG”、“YIXIA” DE SHIYONG WENTI

著者/王明仁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5.75 字数/111 千

2006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 - 80226 - 532 - 0

定价：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3258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作者简介

王明仁 男，1934年3月生，黑龙江省克山县人。宁夏大学中文系教授。1962年哈尔滨师范大学现代文学研究生毕业。1984年创办银川语言学校，开创并推动了宁夏阿拉伯语正规化教育，自治区领导高度重视，新华社、《光明日报》等区内外新闻媒体多次宣传报道。1993年发起国际华人汉语文教学研讨会，国务院有关部委高度重视，国内外华人学者积极响应，美国《世界日报》、英国《星岛日报》、《澳门日报》先后予以报道。出版专著有《实用语法讲话》（陕西）、《语法学习和教学》（北京）、《现代汉语语法》（台湾）。大陆港台共发表论文40余篇。1996年应邀在台湾连续发表4篇关于鲁迅的文章，第一次向台湾读者全面介绍了鲁迅的生平和创作。1999年6月应邀赴台参加修辞学研讨会。

前 言

在深入研究“以上”和“以下”之前，我对它们的表义和用法也不甚清楚，在我以前出版的《实用语法讲话》和《语法学习和教学》里，也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这样不规范的说法。所以，这本书只是10年间不断研究的结果。

1995年的一天，我从系里往回走，路上一位老师跟我说，上次学校评教授，12位评委参加投票，他得了8票，正好 $2/3$ 。他认为，文件规定的“ $2/3$ 以上多数票”应该包括 $2/3$ ，他应该通过。而校领导却认为，正好 $2/3$ 不够 $2/3$ 以上，不能通过。双方各持己见，谁也说服不了谁。没有办法，他找来了加括号说明包括所谓本数的文件给校领导看，可是校领导却说：“他们的文件管不着我们！”

这件事给我很大启发，像这样的事情，由于理解的不同，各持己见，争执不下，造成干群之间和群众之间的矛盾，在全国恐怕不会少的。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从根儿上做起，看看最早的法用法到底是什么样的。于是我下定决心，一兜一兜地从图书馆、资料室往回借古书，从先秦时期的《尚书》、《左传》、《国语》、《礼记》、《周礼》、《战国策》、《谷梁传》、《公羊传》、《吕氏春秋》直到二十五史，从先秦的《管子》、《论语》、《墨子》、《孟子》、《庄子》、《荀子》等诸子百家直到《全唐文》、《唐宋八大家》等等古人的著作，凡是能够找到的尽量查阅，前后共选录古汉语例句两千多个，一定要彻底搞清“以上”和“以下”的

表义和用法。

汉语“以上”和“以下”两个语言形式，从最早出现用例的《左传》算起，就已经使用将近三千年了。最早的用法是同名词性成分N组合成N以上和N以下结构，最多的是表达范围，有时表达概数或者方位。凡是表达范围，一律包括范围的起点N在内。所以，先秦时期，一般都在表达范围的N以上和N以下结构前边加个表示起点的“自”、“由”、“从”等介词，如：“自夏以上祀之。”（《左传》）、“由命士以下皆漱浣。”（《礼记》）、“从士以上皆羞利而不与民争业。”（《荀子》）。1997年6月我在香港《语文建设通讯》总第52期上发表的《从古汉语看‘以上’和‘以下’的用法》就特别强调了这一规则。

随着时代的演进，表义和用法都已确定，使用频率也越来越高，前边加“自”等介词的规则就不那么严格了。自汉以降，有时加，有时不加。到了元明清时代，加的时候少，不加的时候多。到了现代汉语，完全不加了，对人们正确理解“以上”、“以下”的表义和用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两汉以上，尚未发现“以上”和“以下”单独使用表示指代的用法。《墨子》里的“夫长二十四尺，以下不用”和《汉书》里的“王者始受命，诸侯始封之君，皆为太祖。以下，五庙而迭毁”，其实并不是“以下”的单用，而是一种范围起点省略的用法。由这种省略，逐渐演变为“以上”和“以下”单独使用表示指代，目前所发现的最早的用例出现在东晋葛洪的《抱朴子》里：“已上日大吉。”这里，“已上”做“日”的定语，指代前边所列举的那些日子。到了唐代，又发现了单独使用充当主语的用法：“已上每员每月杂给，准时估不得过二十贯文。”（大历十二年五月中书门下《厘革诸道料钱奏》）这里，“已上”充当主语，指代前边所列举的“诸道”。1999年我在台湾《中国语文》4月号上发表的《古汉语“以上、以下”使用

的特点》就是写“以上”和“以下”单用的由来和演变的，原题为《“以上”和“以下”的单用》，编者改为现题。

现代汉语的“以上”和“以下”，完全继承了古代汉语的用法，研究古代汉语的表义和用法，是为了解决现代汉语的使用问题。为了全面了解现代汉语的使用情况，从20世纪二三十年代查起，翻阅了大量的法律法规、文件规章、书籍报刊，记录使用混乱的例子一千多个。现代汉语使用中的混乱，从20世纪二三十年代就出现了。例如：

1. 最高的权力机关是苏维埃大会的执行委员会，它从执委中选举五人或五人以上组织常委会。（1931年5月6日《中央关于鄂豫皖省委的决议》四项）

2. 货物由二包或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在船口单内未经注明者，处以一千元以下罚金。（民国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国民政府公布《海关缉私条例》第六条）

3. 氯化钾肥料及其含有氯化钾之成分在百分之八十五或以下者，如专供肥料之用免于领用护照。（民国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国民政府修正公布《战时管理进口出口物品条例》）

4. 省及省以上人民政府得视情况的需要，以命令成立或批准成立县（市）人民法庭。（1950年7月20日政务院公布《人民法庭组织通则》一项）

5. 闪点在摄氏四十五度及四十五度以下的易燃液体……（1961年1月28日国务院批准试行《化学易燃物品防火管理规则》第三条）

6. 一、组织方面：

十六岁以上至廿一岁可以成立少先队。

十六岁以下至七岁成立儿童团。（1929年9月1日《关于朱毛军的党务概况报告》）

7. 土制雪茄烟每千枝批发售价，除税计算在四元五角以下

者分三级征收。

甲级 三元以上四元五角以下 征税一元五角

乙级 一元五角以上三元以下 征税一元

丙级 一元五角以下 征税五角（民国二十八

年五月十日财政部修正公布《土制雪茄烟征税暂行办法》第二条）

从20世纪二三十年代到五六十年代，混乱现象还比较简单，主要是乱造N或N以上（以下）之类的并列结构和范围分割时界限重叠，不符合“以上”和“以下”的本来用法。而从七八十年代开始，混乱愈演愈烈，表现形式多种多样，而且已经影响了其他一些语言形式的正确使用，严重地破坏了祖国语言的规范化。1998年，我在《宁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上发表了一篇《表范围的“以上”和“以下”的用法亟待规范化》，“希望引起语言学界和全社会的关注”。该文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的重视，被选为该研究中心1999年“理论前沿学术研讨会”的会上交流文章。《成都大学学报》（社科版）2004年第2期有人在文章中肯定了此文观点，认为“有利于语言运用的规范化”。

“以上”和“以下”使用的混乱不仅大陆有，港台等也同样存在，这里就不举例了。

2004年，我的研究受到了新闻界的高度重视：

6月15日，《宁夏日报》发表了《光明日报》记者庄电一写的《为“以上”“以下”正名》；

8月6日，《人民日报》发表了该报记者周志忠写的《谈“以上”和“以下”的使用问题——宁夏大学教授王明仁访谈》；

8月16日，《光明日报》以A2版头条发表了记者庄电一写的《“以上”“以下”使用混乱不可小视》。

这些报道一发表，立刻受到新闻媒体的广泛关注，《羊城晚报》、《扬子晚报》、《合肥晚报》、《西安晚报》等和新华网宁夏

频道、人民网、光明网、中青网社区、宁夏新闻网、西安新闻网、金羊网、合肥报业网、中国语言文字网、TOM教育网、国际教育网、陕西文艺界网、史学评论网、湘里妹子学术论坛、新浪、搜狐、都江堰论坛等等先后二十几次转发了这些报道。

2006年2月8日,《法制日报》在8版“视点”专栏里发表了该报记者周崇华的报道《“以上”“以下”用法乱缺少必要的界定用在法条里理解有偏差》;

2月15日,《法制日报》又在“法律人”专刊里发表了本报记者周崇华的长篇专访《王明仁10年纠偏“以上”和“以下”》;

3月2日,宁夏《新消息报》13版又用整版多的篇幅发表了周崇华更全面的报道《王明仁10年纠偏“以上”“以下”之用法》。

这些报道一发表,立即有新华网新闻搜索、一个中国、宁夏网、法制网、中国普法网、国家司法考试网、国家司法考试远程培训中心、法律考试、中法网、中国网络法律站点、千岛法鱼—法律博客网站、法律教育在线、成考教育在线、新浪、中华教育教学资源库、菏泽信息港、海杰信息港等等二十多家网站转发。

“千岛法鱼—法律博客网站”转发时还加了“引”言:“小问题,大学问。本文提到的问题确实很常见,值得我们时时提醒并纠正!”研究一两个词语的使用问题能够受到新闻媒体这样高度重视和广泛关注,这在语言学史上是极少见的,很值得深思。

本书定稿以前,曾在我校选修课上讲了两遍。经反复修改,2005年开始,在《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上陆续发表。本书的出版,希望不仅引起新闻界的重视,而且能够引起语言学界和全社会的关注,以便消除“以上”、“以下”使用中的混乱,促进祖国语言的规范化。这样,就是作者最大的欣慰了。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问题重重的“以上”和“以下”	(1)
一、乱造并列结构,改变了本来用法	(2)
二、滥加括注,表义随便安排	(6)
三、表义和用法随意列条规定	(7)
四、界限重叠,范围交叉,范围分割不清	(10)
五、起点不明确,不当用滥用	(14)
六、影响其他一些语言形式的正确使用,妨碍语言 的规范化	(16)
第二章 “A 至 B”格式的使用问题	(20)
一、范围的限定和分割	(20)
二、“A 至 B”格式使用中的混乱	(23)
三、“A 至 B”格式的用法和由来	(28)
第三章 我国辞书“以上”和“以下”解释和使用 中的混乱	(37)
一、解释和例证相冲突	(37)
二、观点和实际运用相冲突	(45)
三、用法不一,自相混乱	(47)
第四章 表范围的“以上”和“以下”的用法亟待 规范化	(52)
第五章 “规模以上”文理不通	(59)

第六章 古汉语“以上”和“以下”的规范用法	(65)
一、古汉语“以上”和“以下”的基本用法	(65)
二、范围的限定	(76)
三、范围的分割	(83)
第七章 从古汉语看“以上”和“以下”的用法	(93)
一、语言实践中的混乱现象	(93)
二、古汉语中的用法及其形式演变	(95)
三、分割范围	(99)
四、限定范围	(101)
五、结论	(103)
第八章 “以上”“以下”的单用	(105)
一、范围起点的省略	(105)
二、指代前后出现的事物	(108)
三、词性分析	(110)
第九章 怎样理解孔子的“中人以上”和“中人以下”	(114)
一、当代的解释	(114)
二、古人的解释	(116)
三、解释的关键在“以上”、“以下”	(118)
四、本文的结论	(120)
第十章 表概数“来”的语义和由来	(123)
第十一章 关于“以上”和“以下”的理论问题	(133)
一、语言学理论上的分歧	(133)
二、“以上”和“以下”的词性问题	(135)
三、N 以上和 N 以下结构的表义和用法	(145)
四、结论	(149)

附录：媒体访谈

- 为“以上”“以下”正名 (151)
(《宁夏日报》)
- 谈“以上”和“以下”的使用问题 (155)
——宁夏大学教授王明仁访谈
(《人民日报》)
- “以上”“以下”使用混乱不可小视 (159)
(《光明日报》)
- 王明仁 10 年纠偏“以上”和“以下” (163)
(《法制日报》)

第一章

问题重重的“以上”和“以下”

汉语“以上”和“以下”两个语言形式，仅从有文献可查的上古汉语算起，就已经使用将近三千年了。三千年来，随着时代的演进，使用范围越来越广，出现频率越来越高。先秦时期的《左传》、《国语》、《战国策》和《吕氏春秋》总计约 57 万多字，才出现 33 次；到了汉代，一部《史记》约 53 万多字，就出现 96 次，班固《汉书》128 万多字，出现 275 次。到了元人写的《金史》多达 700 多次，清代的《明史》500 多次。而民国初年的《清史稿》竟达 1000 多次。到了我们的时代，书报杂志、广播电视、法律法规、文件规章等等，随时随地都可以看到或者听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 年 7 月 1 日通过时，192 条，“以上”和“以下”共出现 222 次，1997 年全国人大八届五次会议修订后，452 条，共出现 1205 次，平均每条出现次数翻了一番还多。使用范围这么广，出现频率这么高，如果表义不明确，用法不规范，那危害可就大了。

现代汉语的“以上”和“以下”是从古代汉语继承下来的。在古代汉语里，这两个语言形式的使用，表义从来是明确的，用法一直是规范的。而到了现在，不仅语言学理论上出现了严重的分歧和错误，实际使用中也越来越混乱，而且已经影响了其他一些表达形式的正确使用。1951 年 6 月 6 日《人民日报》社论《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说：

“正确地使用语言来表达思想，在今天，在共产党所领导的各项工作中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所以，深入地研究“以上”和“以下”的表义和用法，在深入改革开放、加速经济发展、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今天，不仅具有理论价值，而且也具有极重要的政治意义和极大的实践意义。

在现实社会中，“以上”和“以下”出现频率最高的是法律法规和新闻媒体。法律法规中的“以上”和“以下”有划界作用，直接关系到法律法规能否严格执行的问题。新闻媒体天天时时与广大人民群众见面，它与人民群众的关系更密切、更直接。《人民日报》的社论说：“党的组织和政府机关的每一个文件，每一个报告，每一种报纸，每一种出版物，都是为了向群众宣传真理、指示任务和方法而存在的。它们在群众中影响极大，因此必须使任何文件、报告、报纸和出版物都能用正确的语言来表现思想，使思想为群众所正确地掌握，才能产生正确的物质的力量。”但是，在我们的法律法规和新闻媒体中，“以上”和“以下”两个语言形式的使用却相当混乱。其主要表现是：

一、乱造并列结构，改变了本来用法

例如：

1.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2001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九条）

2. 目前，浙江省县及县以下考生占全省考生总数的68%，高居全国之首。（2002年10月30日《中国教育报》8版）

汉语“以上”和“以下”两个语言形式，除了单独使用表示指代以外，主要是同名词性成分N组合成N以上和N以下结

构，表达范围、概数和方位。表达范围，就是表示一系列的人员、事物或数量，就是从 N 往上和从 N 往下的意思。法律法规中的“以上”和“以下”，一般都是表达范围的。新闻媒体中的“以上”和“以下”，多数也是表达范围。这种用法，范围的起点和止点 N 本来就包括在范围之内，根本用不着像例 1 和 2 那样乱造 N 及 N 以上（以下）这样的并列结构。这种并列结构，N 明显地不包括在 N 以上和 N 以下之内，不符合表达范围的“以上”和“以下”的本来用法。试比较：

3. 自桓以下娶于齐。（《左传·哀公二十四年》）

4. 附城大者食邑九成，众户九百，土方三十里。自九以下，降杀以两，至于一成。（《汉书·王莽传中》）^①

5. 除正六品以下、正七品以上职官。（《金史·选举志三》）

6. 三品以下用金宝，二品以上用玉宝。（《元史·选举志三》）

例 3 鲁国自桓公娶齐禧公女文姜开始，一连几代君主都从齐国娶夫人。^② 所以晋代杜预注曰：“桓公始娶文姜”。《史记·鲁周公世家》云：桓公三年“迎妇于齐为夫人”。这里“自桓以下”包括“桓”在内。例 4 秦汉时期的第十九级爵位关内侯，王莽改称“附城”。“成”是土地面积单位，方十里为一成。从

① 王莽篡位以后，在天子举行大典的明堂宣布封爵授土。这一句就是他所说的话。杀，音 shài，割削。“降杀以两”，唐颜师古注：“两两而降也。”邑，城市大曰都，小曰邑。大夫封地亦曰邑。

② 鲁桓公三年（齐禧公二十三年）亲自赴齐迎娶齐禧公女文姜。自此，桓公子庄公（名同）娶齐襄公（文姜兄）女哀姜。庄公少子禧公（名申）娶齐桓公（齐襄公异母弟）女声姜。禧公子文公（名兴）娶齐国大夫之女出姜，从称哀姜。（文公死，本应立她子（名恶），上卿襄仲杀嫡立庶，立文公妾敬嬴子（名倭，wēi）为宣公。出姜哭着过市回齐国，市人也哭，于是称她为哀姜。）宣公娶穆姜。宣公子成公（名黑）娶齐姜。成公卒，子襄公（名午）立；他立胡女归氏为夫人，未娶于齐。自桓公至成公，一连六代君主娶于齐，所以说：“自桓以下娶于齐。”齐国为姜太公的封地，故为姜姓。这些夫人皆名在前，姓在后。

“九”开始，递减以“两”，最小才是“一”；如不包括“九”，从“八”开始，最小就成为“二”了。例5“除”是拜官授职。此例如果不包括范围的起点“正六品”和止点“正七品”在内，就只剩下“从六品”了，那就没必要这样绕弯子说了，直接说“从六品”不就完了吗？这里范围的起点“正六品”和止点“正七品”明显地都包括在范围之内。例6“以下”和“以上”相配合，把总的范围划分为相互对应的高低两部分。高的部分从低到高的起点“二品”和低的部分从高到低的起点“三品”相邻接而不重复，如果不包括在范围之内，就都成三不管的了。这里明显地包括“二品”和“三品”在内。比如《元史·世祖本纪二》就说：“凡宣命，一品、二品用玉，三品至五品用金。”由此观之，表达范围的N以上和N以下结构本来就包括范围的起点和止点N在内，例1和2那种乱造N或N以上（以下）之类并列结构的用法是错误的，应该纠正。

7. 退休人员按下列标准增退休费：……助教（含相当职务）及以下职务55元。（2001年9月23日国办发〔2001〕70号《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人员离退休费的实施方案》一项）

8. 到2005年，力争使上海技术工人队伍中的高级工（及以上）比例跃上15%的台阶。（2003年8月19日《工人日报》5版）

汉语并列结构并列成分一般词性要相同，这两例的“助教”和“高级工”都是名词性的成分，不能同非名词性的成分“以上”和“以下”相并列。例8在行文上也是不规范的，并列结构的并列成分不能用括号括起来。

古代汉语也出现过并列结构，但和现在这种混乱的用法却不同。例如：

9. 请选择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艺以上，补左

右内史、大行卒史。(《史记·儒林列传》)

10. 高纬及王公以下，若释然归顺，咸许自新。(《周书·武帝纪下》)

11. 七月，定进马迁赏格，每甲马一匹或二匹以上，迁赏有差。(《金史·列传第五十七》)

这种并列结构 N1 和 N2 不是重复，而是相邻接，N2 以上（以下）明显地包括 N2 在内，这才是规范的法。例 9 的并列结构等于说“百石及比二百石以上”，汉代秩俸百石和比二百石正相邻接。^① 例 10 的“高纬”是北齐后主，北周武帝允许他和他的臣子们“释然归顺”，给“自新”的出路。例 11 更加明显，这里并列的是“一匹”和“二匹以上”，而不是像现在这样的

① 秩，官吏的俸禄。汉代秩俸，《汉书·百官公卿表上》颜师古注云：三公号称万石，往下是：中二千石、二千石、比二千石、千石、比千石、六百石、比六百石、四百石、比四百石、三百石、比三百石、二百石、比二百石、百石、斗食。“凡受俸，钱谷各半。”西汉末成帝阳朔二年（公元前 23 年）五月除八百石、五百石秩。

石，原读 shí，后来读 dàn。《汉书·律历志上》云，百二十斤为石，又十斗为石。

三公，历代“三公”、“三师”、“三孤”所指不同。《尚书·周书·周官》云：“立太师、太傅、太保，兹惟三公。论道经邦，燮理阴阳，官不必备，惟其人。少师、少傅、少保，曰三孤。”《汉书·百官公卿表上》云：“或说司马主天，司徒主人，司空主土，是为三公。”据魏征等《隋书·百官志上》云：北魏、北齐“置太师、太傅、太保，是为三师，拟古上公，非勋德者不居。……次置太尉、司徒、司空，是为三公。”

据欧阳修等《新唐书·百官志一》云：“唐之官制，其名号禄秩虽因时增损，而大抵皆沿隋故。”“太师、太傅、太保，各一人，是为三师；太尉、司徒、司空，各一人，是为三公。皆正一品。三师，天子所师法，无所总职，非其人则缺。三公，佐天子理阴阳，平邦国，无所不统。”

《宋史·百官志》云：“宋承唐制，以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师，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太尉旧在三师下，由唐至宋加重，遂以太尉据太傅之上。”

《元史·百官志一》云：“三公，太师、太傅、太保各一员，正一品，银印。”

《明史·职官志》云：“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公，正一品，少师、少傅、少保为三孤，从一品。”清朝与明相同。